

目 录

1 变动情况	1
1.1 环保手续情况	1
1.2 环评批复及环评结论要求及落实情况	1
1.3 变动内容	3
1.4 变动相符性分析	7
2 评价要素	13
2.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	13
2.2 评价标准	13
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	14
3.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	14
3.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	15
3.4 固废影响分析	15
3.5 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	15
4 结论	17

前 言

徐州神立管桩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取得《关于对徐州神立管桩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），该项目于 2007 年 3 月开工建设，2007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于本年 9 月投产运营，生产规模为年产管桩 90 万米。

根据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文号：（2019）苏 0391 破 2 号之二，2020 年 11 月 16 日），徐州神立管桩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（贾国土资国用（2007）第 02370 号）及建（构）筑物（贾房贾字第 026258 号）及附属设施归买受人兆弟建材（徐州）有限公司所有。兆弟建材（徐州）有限公司利用原有的设施设备，遵循神立的环保手续审批产能进行生产。

2020 年 12 月 28 日，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表明：徐州神立管桩制造有限公司（现属于徐州经开区）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经我局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通过，2006 年至 2013 年期间，无该项目已建成运行及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相关资料。根据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文号：（2019）苏 0391 破 2 号之二，2020 年 11 月 16 日），徐州神立管桩制造有限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权、建（构）筑物及及附属设施归买受人兆弟建材（徐州）有限公司所有，为此，兆弟建材（徐州）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成立验收小组，小组成员包含环评编制单位、验收监测单位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。兆弟建材（徐州）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~2022 年 1 月 13 日对年产 9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。

根据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1〕122 号）、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，现就项目的一般变动情况进行影响分析。

1 变动情况

1.1 环保手续情况

兆弟建材（徐州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，公司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贾公路北侧，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，总占地面积 33333m²，主要从事：许可项目（道路货物运输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、建筑劳务分包等）、一般项目（建筑材料销售、砼结构构件销售、新材料技术研发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、水泥制品制造、水泥制品销售、建筑砌块制造、机械设备销售、机械设备租赁、机械设备研发、固体废物治理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、土石方工程施工等）。

徐州神立管桩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取得《关于对徐州神立管桩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），该项目于 2007 年 3 月开工建设，2007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于本年 9 月投产运营，生产规模为年产管桩 90 万米。

根据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文号：（2019）苏 0391 破 2 号之二，2020 年 11 月 16 日），徐州神立管桩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（贾国土资国用（2007）第 02370 号）及建（构）筑物（贾房贾字第 026258 号）及附属设施归买受人兆弟建材（徐州）有限公司所有。兆弟建材（徐州）有限公司利用原有的设施设备，遵循神立的环保手续审批产能进行生产。

1.2 环评批复及环评结论要求及落实情况

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.2-1。

表 1.2-1 环评批复及环评结论要求及落实情况

序号	环评批复	落实情况
1	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应建立收集管网、化粪池等处理设施，废水经处理后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92），相应标准即：SS<150mg/L、COD≤200mg/L，BOD≤80mg/L；旱作：SS≤200mg/L、COD≤300mg/L，BOD ₅ <150mg/L，处理后全部作为厂区绿化、道路、料场保湿等综合用水，不得外排。	本项目按“雨污分流”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夏庄村村委会定期清运处理。
2	对新上 4 吨锅炉安装碱法水膜除尘器，外排烟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01）II 时段二类区标准：烟尘≤200mg/m，SO ₂ ≤900mg/m ³ 烟气黑度（林格曼级）1 级，烟囱高度不低于 30 米；对粉磨料仓、水泥仓和搅拌楼等产生粉尘的车间、设备须安装负压吸风收尘装置、布袋除尘器等设施处理，对料厂、卸料等处无组织尘源点应采取控制湿度等措施，确保有组织排放及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相关要求，即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/m ³ 、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.0mg/m ³ 。	项目锅炉已拆除完毕，上料、搅拌废气分别捕集后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后由排气筒（H1，25m 高）排放，未被捕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；堆场采取密闭车间、喷雾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。监测结果表明，颗粒物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相关标准。
3	对搅拌机、螺旋输送机和离心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合理布局、减振、封闭单元、车间门窗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（GB12348--90）II 类区标准，即昼间 60 分贝、夜间 50 分贝，并不得产生扰民现象。	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、运输车辆等。采取隔声、降噪、减振等措施。监测结果表明，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4	建立固体废物贮存场所，对产生的固废全部综合利用，不得外排。	本项目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，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。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妥当处置，不外排。
5	加强厂区绿化、美化，确保绿化率不低于 30%，同时厂区周围设置种植大树绿化带。	根据国土资源部《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（试行）》规定：严格控制厂区绿化率，用地范围内不得建造“花园式工厂”。本项目厂区周围种植绿化带，确保厂区绿化、美化。
6	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 号）的要求设置排污口，具备方便采样、监测的条件。	本项目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 号）的要求设置了排污口。

1.3 变动内容

1.3.1 项目规模

项目批复生产能力及项目实际建设规模见表 1.3.-1

表 1.3-1 建设项目养殖规模

序号	产品名称	环评设计能力	生产能力	年运行时间 (h)
1	管桩	90万米	90万米	4800

对照《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，“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%及以上的”为重大变动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。

1.3.2 项目地点

建设地址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贾公路北侧，本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动。

1.3.3 生产工艺

一、原辅材料消耗变动情况

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.3-2。

表 1.3-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（单位：t/a）

序号	原辅材料名称	设计年消耗量	实际使用量	变化情况
1	黄沙	66600	66600	0
2	水泥	45000	45000	0
3	碎石	112500	112500	0
4	矿粉	7200	7200	0
5	钢筋	4950	4950	0
6	钢板	1800	1800	0
7	润滑油	0.34	0.34	+0.34
8	机油	0.17	0.17	+0.17
9	脱模剂	3.4	3.4	+3.4

根据上表可知，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增加润滑油 0.34t/a、机油 0.17t/a、脱模剂 3.4t/a。该原辅料使用的增加会导致危废的增加，不会导致废气、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，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、做到零排放。

综上，项目原辅材料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二、生产工艺变动情况

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，与环评所列生产工艺相同。

三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

本项目主要设备及变化情况见表 1.3-3。

表 1.3-3 项目主要设备数量清单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	环评数量 (台/套)	实际数量 (台/套)	变化量
1	搅拌机	3 方	1	1	0
2	双梁行车	10+10	4	4	0
3	龙门吊	10+10	1	1	0
4	编笼机	300-500	2	2	0
5	张拉机	300T	1	1	0
6	放张机	/	0	2	+2
7	拉丝机	/	0	1	+1
8	带钢切断机	/	0	1	+1
9	空压机	7.5KW	0	1	+1
10	铲车	5 方	1	1 辆	0
11	叉车	30T	0	1 辆	+1
12	燃煤锅炉	4t	1	0	-1
13	离心机	/	4	0	-4

由上表可知，项目生产设备变动较环评增加了 2 台放张机、1 台拉丝机、1 台带钢切断机、1 台空压机。

对照《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，“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%及以上的”为重大变动。

项目设备变动，不增加生产能力，不新增污染因子，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。综上所述，项目相应设备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四、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

根据现场勘察，对照《徐州神立管桩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环境保护措施，主要变动内容如下：

1、废气处理措施变动

（1）批复情况

环评报告中项目设 1 台 4 吨燃煤锅炉，锅炉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；料仓废气、水泥仓废气、搅拌楼废气经各自脉冲反吹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（2）实际建设情况

项目实际建设运营情况为：燃煤锅炉已拆除，上料、搅拌废气分别捕集后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后由排气筒（H1，25m 高）排放。

对照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环

办环评函[2020]688号)“废气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,导致(1)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(毒性、挥发性降低的除外);(2)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;(3)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;(4)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 及以上的。(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、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)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 及以上的。”为重大变动。

项目废气工艺及排气筒排放高度变动不新增污染物,根据验收监测报告(苏通标环YS(综)第2022004号),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相应标准,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,故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2、废水处理措施变动

(1) 批复情况

环评报告中项目生活污水经高效化粪池处理后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92),排入农灌沟用于农灌。

(2) 实际建设情况

实际建设运营情况为: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夏庄村村委会定期清运。

对照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>的通知》(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)“废气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,导致(1)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(毒性、挥发性降低的除外);(2)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;(3)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;(4)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 及以上的。(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、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)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 及以上的。”为重大变动。

项目废水去向的变动不新增污染物,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,故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3、料仓容积减小、水泥仓增加

(1) 批复情况

环评报告中项目设置 2 个 500t 料仓、1 个 500t 水泥仓。

(2) 实际建设情况

实际建设运营情况为：项目设置 2 个 200t 水泥仓、1 个 200t 矿粉仓、1 个 200t 新材料仓。

对照《关于印发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“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%及以上的”为重大变动。

项目料仓总容积 800t，较环评料仓容积（1500t）储存能力未增加 30%及以上，故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4、生产设备变动

项目实际建设运营中较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增加了2台放张机、1台拉丝机、1台带钢切断机、1台空压机，不增加生产能力，不新增污染因子，对照《关于印发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5、原辅材料变动

项目实际建设运营中较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增加使用了润滑油、机油、脱模剂，该原辅料使用的增加会导致危废的增加，不会导致废气、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，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、做到零排放。对照《关于印发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四、其他变动情况

1、固废代码变动

对照《关于印发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，根据《关于公布徐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目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徐无废办〔2020〕13号），一般工业固废代码增加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2、危险废物变动

对照项目环评，本项目固废分析遗漏了废布袋、化粪池污泥、废润滑油、废机油、废脱模剂、废油桶，其中废布袋及化粪池污泥为一般固废，废润滑油、废机油、废脱模剂、废油桶为危险废物。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，危险废物委托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能做到零排放。对照《关于印发〈污染影

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1.4 变动相符性分析

根据以上批建不符的内容，对照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中相关要求相符性见下表。

表 1.4-1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相符性

序号	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	原环评批复	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	相符性
1	建设项目开发、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	本项目为年产 9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	本项目为年产 9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	未变化
2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%及以上	年产 90 万米管桩	年产 90 万米管桩	未变化
3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。	项目设置 2 个 500t 料仓、1 个 500t 水泥仓。	项目设置 2 个 200t 水泥仓、1 个 200t 矿粉仓、1 个 200t 新材料仓	项目料仓总容积 800t，较环评料仓容积（1500t）储存能力减少了，故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4	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（细颗粒物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可吸入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；臭氧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其他大气、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	项目设置 2 个 500t 料仓、1 个 500t 水泥仓。	项目设置 2 个 200t 水泥仓、1 个 200t 矿粉仓、1 个 200t 新材料仓	项目料仓总容积 800t，较环评料仓容积（1500t）储存能力减少了，且不会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，故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序号	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	原环评批复	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	相符性
	区，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);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 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污染物排放 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		
5	项目重新选址；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(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) 导致环境 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	/	/	未变化
6	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(含主要 生产装置、设备及配套设施)、主要 原辅材料、燃料变化，导致以下情 形之一： (1)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(毒性、 挥发性降低的除外)； (2)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 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 (3)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的； (4)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及 以上的	/	增加了 2 台放张机、1 台拉丝机、1 台带钢切断机、1 台空压机	项目实际建设运营中较环评及 其批复文件增加了 2 台放张 机、1 台拉丝机、1 台带钢切断 机、1 台空压机，不增加生产 能力，不新增污染因子，不属 于重大变动。
7	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变化，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	/	/	未变化
8	废气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 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(废气无 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、污染防 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) 或大气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	项目设 1 台 4 吨燃煤锅炉，锅炉燃烧废气经 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； 料仓废气、水泥仓废气、搅拌楼废气经各自 脉冲反吹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	燃煤锅炉已拆除，料仓、搅拌废气 分别捕集后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后 由排气筒 (H1, 25m 高) 排放	项目废气工艺及排气筒排放高 度变动不新增污染物，根据验 收监测报告 (苏通环环 YS (综) 第 2022004 号)，项目废气排 放口废气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

序号	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	原环评批复	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	相符性
	上的			《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DB32/4041-2021)相应标准，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，故不 属于重大变动。
9	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；废水由间接 排放改为直接排放；废水直接排放 口位置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 重的	/	/	未变化
10	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（废气无组织 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）；主要 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%及以上 的。	料仓废气、水泥仓废气、搅拌楼废气经各自 脉冲反吹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	料仓、搅拌废气分别捕集后经各自 布袋除尘器后由排气筒（H1，25m 高）排放	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（苏通标环 YS（综）第 2022004 号），项 目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浓度满 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DB32/4041-2021)相应标准，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，故不 属于重大变动。
11	噪声、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/	/	未变化
12	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 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（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 影响评价的除外）；固体废物自行处 置方式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 重的	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，除尘器收集 粉尘回用作原料，水处理渣外售综合利用	对照项目环评，本项目固废分析遗 漏了废布袋、化粪池污泥、废润滑 油、废机油、废脱模剂、废油桶	废布袋及化粪池污泥为一般固 废，废润滑油、废机油、废脱 模剂、废油桶为危险废物。一 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，危 险废物委托徐州雅居乐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置，能做到零排 放。，故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序号	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	原环评批复	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	相符性
13	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，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	/	/	未变化

对照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），本项目存在变动，但不属于重大变动，为一般变动。

根据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[2021]122号），界定依据为对照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）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），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，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，排污单位在申请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时，按照一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、污染防治设施、污染物排放口等内容如实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，将《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和公开情况作为附件。

2 评价要素

2.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

根据上述变化分析可知，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等未发生变化。

2.2 评价标准

1、废气排放标准

根据环评及其批复，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。2021年5月14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并于2021年8月1日实施，因此本次验收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，并同时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。

表 2.2--1 固体废物贮存标准

类别	环评及批复标准	验收执行标准
废气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、《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DB32/4041-2021)

2、固体废物堆场标准

项目环评未给出相应标准。2020年11月26日生态环境部批准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，该标准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，因此，项目验收时，一般工业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中的规定。项目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。

表 2.2--1 固体废物贮存标准

类别	环评及批复标准	验收执行标准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	/	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 (GB18599-2020)
危险废物	/	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及 其修改单

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3.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

(1) 有组织废气

上料、搅拌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.1-1。

表 3.1-1 上料、搅拌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（排气筒编号 1#）

设施	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	单位	监测结果			执行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
					1	2	3		
“布袋除尘器”装置出口	2022.1.12	排气筒高度		m	25			—	—
		排气筒直径		m	0.2			—	—
		烟道截面积		m ²	0.0314			—	—
		烟气温度		°C	16.8	17.0	17.2	—	—
		烟气流速		m/s	20.2	20.1	20.1	—	—
		标干流量		Nm ³ /h	2133	2121	2119	—	—
		颗粒物	测定浓度	mg/m ³	7.6	7.2	6.8	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62	0.0153	0.0144	1.0	达标
“布袋除尘器”装置出口	2022.1.13	排气筒高度		m	25			—	—
		排气筒直径		m	0.2			—	—
		烟道截面积		m ²	0.0314			—	—
		烟气温度		°C	16.9	17.2	17.5	—	—
		烟气流速		m/s	20.1	20.1	20.1	—	—
		标干流量		Nm ³ /h	2126	2124	2121	—	—
		颗粒物	测定浓度	mg/m ³	6.7	7.8	7.5	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42	0.0166	0.0159	1.0	达标

根据监测结果：监测期间废气出口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。

(2) 无组织废气

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3.1-2。

表 3.1-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样品编号	监测结果 (mg/m ³)	执行标准 (mg/m ³)	是否达标
2022.1.12	厂界上风向 1#	HYS2022004-Sw-1-1	0.214	0.5	达标
		HYS2022004-Sw-1-2	0.186	0.5	达标
		HYS2022004-Sw-1-3	0.202	0.5	达标
		HYS2022004-Sw-1-4	0.199	0.5	达标
	厂界下风向 2#	HYS2022004-Sw-2-1	0.264	0.5	达标
		HYS2022004-Sw-2-2	0.288	0.5	达标

		HYS2022004-Sw-2-3	0.253	0.5	达标
		HYS2022004-Sw-2-4	0.299	0.5	达标
	厂界下风向 3#	HYS2022004-Sw-3-1	0.297	0.5	达标
		HYS2022004-Sw-3-2	0.271	0.5	达标
		HYS2022004-Sw-3-3	0.287	0.5	达标
		HYS2022004-Sw-3-4	0.316	0.5	达标
	厂界下风向 4#	HYS2022004-Sw-4-1	0.280	0.5	达标
		HYS2022004-Sw-4-2	0.254	0.5	达标
		HYS2022004-Sw-4-3	0.270	0.5	达标
		HYS2022004-Sw-4-4	0.283	0.5	达标
2022.1.13	厂界上风向 20 米处 1#	2HYS2022004-Sw-1-1	0.214	0.5	达标
		2HYS2022004-Sw-1-2	0.185	0.5	达标
		2HYS2022004-Sw-1-3	0.201	0.5	达标
		2HYS2022004-Sw-1-4	0.200	0.5	达标
	厂界下风向 2#	2HYS2022004-Sw-2-1	0.280	0.5	达标
		2HYS2022004-Sw-2-2	0.286	0.5	达标
		2HYS2022004-Sw-2-3	0.251	0.5	达标
		2HYS2022004-Sw-2-4	0.266	0.5	达标
	厂界下风向 3#	2HYS2022004-Sw-3-1	0.313	0.5	达标
		2HYS2022004-Sw-3-2	0.269	0.5	达标
		2HYS2022004-Sw-3-3	0.285	0.5	达标
		2HYS2022004-Sw-3-4	0.300	0.5	达标
	厂界下风向 4#	2HYS2022004-Sw-4-1	0.297	0.5	达标
		2HYS2022004-Sw-4-2	0.252	0.5	达标
		2HYS2022004-Sw-4-3	0.268	0.5	达标
		2HYS2022004-Sw-4-4	0.283	0.5	达标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：颗粒物 0.316mg/m³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标准。

3.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

本项目变动后，对噪声环境没有影响。

3.4 固废影响分析

对照项目环评，本项目固废分析遗漏了废布袋、化粪池污泥、废润滑油、废

机油、废脱模剂、废油桶，其中废布袋及化粪池污泥为一般固废，废润滑油、废机油、废脱模剂、废油桶为危险废物。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，危险废物委托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能做到零排放。对照《关于印发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3.5 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

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情况见表 3.5-1。

表 3.5-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

项目	点位	两日排放 速率最大 值 (kg/h)	年运行 时间 (h)	90%负荷 生产合计 (t/a)	满负荷生 产污染物 年排放量 (t/a)	环评报告 中总量控 制指标 (t/a)	是否 达标
颗粒物	上料、搅拌(1#)	0.0166	4800	0.08	0.089	0.96	达标

根据验收监测总量核算可知，项目验收核算总量均不超过原环评总量。

根据上述分析可知，项目产排污环节不发生变化，项目不新增生产能力、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，不会加剧不利环境影响。因此，上述变动不改变原环评批复结论，且上述变动不会改变项目危险物质及环境风险源的变化。

4 结论

兆弟建材（徐州）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的生产规模、建设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四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，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，根据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文件要求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，无需纳入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环评管理范围。综上所述，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，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